

惠州市惠阳区民政局文件

惠阳民字〔2018〕147号

关于转发《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：

为更好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》（惠民〔2018〕10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市局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800元/人·月，实行城乡一体化。其中，城镇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530元/人·月，农村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430元/人·月。

二、农村特困人员（农村五保）救助供养标准：1280元/人·月；城镇特困人员（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）救助供养标准：1750元/人·月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

照料护理标准。其中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150 元/人·月，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620 元/人·月，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或集中供养机构；照料护理标准 130 元/人·月（新增城镇特困人员护理标准），由区民政局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及服务需求，依申请经审核审批后统筹使用。

三、精简退職老弱残职工生活保障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增长：800 元/人·月。

上述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今年 1-7 月未按新标准发放的按 7 月名册，在 7 月份一次性补发到位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香招明，电话;3374890）